

被照顧者受虐

112.03.11

法規說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年滿**65歲**的國民適用：**老人福利法**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家庭看護工)或家庭成員

處罰單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通報單位：113 家暴通報專線、110報案台、醫事、社工、教育、警察、村幹事、其他...

通報時效：向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受理不得超過24小時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5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老人福利法第51條：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遺棄
- 二、妨害自由
- 三、傷害
- 四、身心虐待
-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身心虐待種類：

肢體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財務濫用、忽略、遺棄、自我忽視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

1955hotline 移工專線

LINE @1955mw_tw

f 1955hotline



高鼎團隊服務專線

0800-456888



掃描QR CODE
即可聯繫您的服務團隊



一、肢體虐待:

以外力造成對方身體受傷,身體疼痛或是身體損傷。毆打,咬傷,推撞,大力搖晃,打巴掌,踢踹或是蓄意燙傷。使用藥物或是物理約束使受害者無法自主活動,強迫餵食,各種體罰都可以算是肢體虐待。

二、性虐待:

未經同意的任何形式上的性接觸,另外性接觸的對象是沒有能力做出任何同意的也算是性虐待的一種。不經允許的碰觸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是性侵害。

三、心理虐待:

經由言語或是非言語的行為造成受害者痛苦沮喪等情緒。言語攻擊、汗辱、威脅、羞辱或是欺凌。另外將長輩從他的家人朋友或是原本的社交圈隔離也可以算是心理虐待的一種。

四、財務濫用:

非法或是不適當的使用長輩的財務。未經同意的領取長輩銀行的存款、偽造長輩的簽名、濫用或是竊取長輩的財務或是所有品、欺騙長輩簽署任何文件(合約或是支票),以及不適當的利用身為監護人的身分。

五、忽略:

有照顧的義務者拒絕或是疏忽照護長輩。忽略的最核心的原則就是加害者是有照護被害者的「義務」,例如:收取費用提供居家的照護,安養機構,法律上有其義務的照護者等。至於什麼項目沒有提供給被照護者呢?基本上是維持生命的必要食物、水、衣物、乾淨的居住環境、個人衛生、醫藥、個人安全或是其他對於必需品是用以提供長輩生活品質的項目。

六、自我忽視:

成年人因為精神上或是生理上的功能喪失而沒有能力去照顧自己基本的需求,所謂基本的需求包含:

1. 進食、衣著、居住庇護以及尋求醫療協助
2. 尋求基本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情緒上或是安全上的資源
3. 自己管理自己的財務狀況

七、遺棄:

有照顧老人的義務之人拋棄老人並且對他們置之不理,對於何謂有義務照顧老人,可以是否為其子女或是是否為收取費用的照護員,安養機構。

依據: 陳威澄著作節錄